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緝字第16號

原 告 吳宛竹

被 告 謝朝原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113年度金訴緝字第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許佩如

法 官 劉彥君

法 官 吳孟宇

不得抗告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 蔡忠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